

# 学术圈知情人

Academia Insider

<https://academiainsider.org>

© 2026 Academia Insider

## 上海交通大学老教授工伤后维权屡遭法院 驳回，检察院抗诉后再审悬而未决

程先华

本资料汇编了谢超英教授与上海交通大学人事工伤纠纷一案资料，含工伤诊疗、工伤认定凭证、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驳回裁定书。二位具有上海交通大学30年教龄资深教授谢超英及其代理人程先华向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申请抗诉且成功，含检察机关抗诉文书、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必须立案且裁定提审（(2026)沪民再17号）。

**值得关注：**谢超英教授及其代理人程先华教授现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二份申请书，含该案件庭审上海交通大学校长依法应出庭应诉、该案件涉及到全国4000万左右事业单位人员权益依法应网上直播庭审。

案件正在审理中，相关权利义务、责任划分以法院最终再审判决为准。



谢超英与程先华，2026年5月1日摄于上海外滩



**法院枉法突破公平正义底线，驳回：  
诉讼上海交大对因公致残老教授担责**

## 谢超英教授（三十年教龄）疫情期间因公致残情况：

- 2020年3月13日工作时摔倒致脑出血，并做手术；5月底出院，已残疾
- 2020年6月13日谢老师上下肢肌力1-2级（1级:有肢体活动的动作，但只能看到肌肉的收缩；2级:肢体能活动，只能在床面平移，不能克服重力）
- 2020年9月28日上海市徐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谢老师为工伤
- 2020年12月14日和31日，上海第六人民医院和徐汇区卫生健康委组织三位区外专家对谢老师日常生活活动能力评分分别为45分和50分
- 2021年3月1日上海市劳动鉴定委员会再次鉴定结论为工伤致残程度四级
- 2021年5月12日上海市徐汇区残联对谢老师评定为残疾2级

上海交通大学的盛誉，是全体师生共同努力的结果，有些干部任性行为不仅侵犯师生权利，而且有损上海交大声誉

# 用人单位材料学院徐书记不愿为谢老师申报工伤及担责证据：

## 《2021年4月6日 校工会关于谢老师事件的情况说明》摘录

校工会与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徐亦斌老师电话沟通，材料学院表示，围绕谢超英老师患病事宜，正是考虑疫情的特殊性，前后多次协调并帮助其认定工伤，并得到相应赔付，**可谓“仁至义尽”。**

上述校工会报告证实：**徐亦斌无视《工伤保险条例》，不愿担责。**

《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三条：生活不能自理的工伤职工在停工留薪期需要护理的，由所在单位负责。



谢老师代理人已经两次通过信访办向用人单位提出“护理担责”要求。



1. 谢老师代理人与材料学院徐亦斌书记的微信记录：**徐亦斌说只有死亡才能申请工伤。**
2. 谢老师代理人告知徐亦斌，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行政诉讼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认定工伤：职工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受到伤害，用人单位或者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没有证据证明是非工作原因导致的。
3. 徐亦斌迫于法律威严才同意申报工伤。





上海交通大学的盛誉，是全体师生共同努力的结果，有些干部任性行为不仅侵犯师生权利，而且有损上海交大声誉





**法院任性**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事业单位人事争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认为谢老师与上海交大的护理纠纷不属于人民法院受理范围，**驳回起诉**。如果让步法院任性并基于同案同判原则，**这将**导致事业单位因公致残人员在工伤保险担责前，处于无组织担责状态，**颠覆了公平正义的底线，有悖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五条：**国家和社会对**伤残军人、**因公致残人员**以及其他为维护国家和人民利益致残的人员**实行特别保障，给予优待和抚恤**。

上海交通大学的盛誉，是全体师生共同努力的结果，有些干部任性行为不仅侵犯师生权利，而且有损上海交大声誉



-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事业单位人事争议案件适用法律等问题的答复**（发函【2004】30号）答复如下：一、**最后项**：人民法院对事业单位人事争议案件的实体处理应当适用人事方面的法律规定，但**涉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劳动权利**的内容在人事法律中没有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有关规定。
  - **劳动权利包含“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权利。**

上海交通大学的盛誉，是全体师生共同努力的结果，有些干部任性行为不仅侵犯师生权利，而且有损上海交大声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六条  
事业单位与实行聘用制的工作人员订立、履行、变  
更、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法律、行政法规或者  
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未作规定的，依  
照本法有关规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恰恰是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  
照其规定；为什么法院得出相反的结论？

上海交通大学的盛誉，是全体师生共同努力的结果，有些  
干部任性行为不仅侵犯师生权利，而且有损上海交大声誉

- 
- 
- ★ **李克强总理**2014年4月25日签署国务院令《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工作人员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 ★ **劳动保障部等四部**《关于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工作人员工伤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36号）第一款：**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工作人员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其工伤范围、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待遇标准等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上海交通大学的盛誉，是全体师生共同努力的结果，有些干部任性行为不仅侵犯师生权利，而且有损上海交大声誉**




《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三条：生活不能自理的工伤职工在停工留薪期需要护理的，由所在单位负责。

《上海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款：生活不能自理的工伤人员在停工留薪期需要护理的，由所在单位负责。

- 多部法律、行政法规支持谢老师诉讼上海交大承担起护理责任，为什么法院得出相反的结论？
- 法院显然枉法，颠覆公平正义底线，背后隐藏什么？

上海交通大学的盛誉，是全体师生共同努力的结果，有些干部任性行为不仅侵犯师生权利，而且有损上海交大声誉



敬请您广大网民关注此诉讼进展

此诉讼日前已获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再审

请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法官按照

习主席对政法工作作出重要指示：

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诉求目的促进高校依法治校，善待普通教师

上海交通大学的盛誉，是全体师生共同努力的结果，有些干部任性行为不仅侵犯师生权利，而且有损上海交大声誉

#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2)沪民申3363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谢超英，女，1961年2月23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406弄1号1003室。

委托诉讼代理人：程先华，男，1961年8月13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406弄1号1003室。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上海交通大学，住所地上海市徐汇区华山路1954号。

法定代表人：丁奎岭，该校校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应美佳，女，该校职工。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舒舒，女，该校职工。

再审申请人谢超英因与被申请人上海交通大学其他人事争议一案，不服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2）沪01民终4208号民事裁定，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谢超英申请再审称，（一）原审法院适用法律错误。原审法院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事业单位人事争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认定谢超英与上海交通大学的护理费纠纷不属于人民法院受理范围而驳回其起诉，这必将导致事业单位因公致残人员在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护理费之前，用人单位可以不承担责任，这有悖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五条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事业单位人事争议案件适用法律等问题的答复》中明确，人民法院对事业单位人事争议案件的实体处理应当适用人事方面的法律规定，但涉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劳动权利的内容在人事法律中没有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有关规定。依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关于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工作人员工伤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一款、《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三条、《上海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等规定，应当支持谢超英要求上海交通大学承担护理责任，原审裁定与法律法规相悖。谢超英于2020年3月发生工伤至2021年2月退休，存在12个月停工留薪期，而工伤保险基金从2021年4月起支付工伤护理费，上海交通大学不承担谢超英在上述期间的护理责任，有违公平合理原则。按照（2018）沪0113民初22125号民事判决书，对于事业单位职工因公致残的纠纷依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及《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予以判决，证

明原审法院枉法裁定。(二)原审法院认定事实错误。谢超英提供的证据已形成证据链,证实谢超英被评定为残疾2级,其确实需要护理,在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护理费之前,应由用人单位支付相应的护理费,还要求支付住院伙食补助费。综上,谢超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七条第六项之规定申请再审。

上海交通大学提交意见称,原审裁定适用法律正确,请求驳回谢超英的再审请求,维持原审裁定。

本院经审查认为,谢超英系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谢超英的本案诉请是基于其在职期间发生工伤而要求上海交通大学支付相关的护理费用。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事业单位人事争议若干问题的规定》,人民法院受理人事争议案件的范围为事业单位与其工作人员之间因辞职、辞退及履行聘用合同发生的争议,而谢超英提出的诉讼请求不属于上述规定的人民法院受理人事争议案件的范围,故原审法院裁定驳回其起诉,并无不当。另经审查,谢超英提供的相关民事判决中涉及的护理费系用人单位自愿承担,与本案实际情况并不相同。至于谢超英主张的住院伙食补助费,因该项请求未经仲裁程序且超出一审请求范围,故本院不予审查。综上,谢超英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三百九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谢超英的再审申请。

审 判 长           张心全

审 判 员           缪 丹

审 判 员           许 颢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蒋瑞琪

##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一十一条 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再审申请书之日起三个月内审查，符合本法规定的，裁定再审；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裁定驳回申请。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本院院长批准。

.....

###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 第三百九十三条.....

当事人主张的再审事由不成立，或者当事人申请再审超过法定申请再审期限、超出法定再审事由范围等不符合民事诉讼法和本解释规定的申请再审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驳回再审申请。

## 民事抗诉申请书

**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申诉人）：**谢超英，女，身份证号码：230103196102233222，1961年2月23日生，汉族，手机：13311879398，现住在上海市宜山路406弄（明辉苑）1号1003室（邮编：200030），上海交通大学退休教师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程先华，男，身份证号码：310109196108131671，1961年8月13日生，汉族，手机：13311879398，现住在上海市宜山路406弄（明辉苑）1号1003室（邮编：200030），**申请人** 女儿、父亲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被上诉人、被申诉人）：**上海交通大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2500615X0，法人代表：林忠钦，男，汉族，上海交通大学校长，手机：13601941105，现在上海市东川路800号行政楼校长办公室工作（邮编：200240）

### 申请抗诉请求：

请求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对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2）沪01民终4208号民事裁定书和上海高级人民法院（2022）沪民申3363号民事裁定书提出抗诉。

### 事实与理由：

申请人原是上海交通大学材料与工程学院教师谢超英，于2021年2月退休。2020年初突如其来的疫情我响应学校乃至国家号召，居家办公；在2020年3月13日（**在职期间**）工作时不慎摔倒，诱发脑出血，于2020年9月28日被上海市徐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为工伤，对我工伤等级鉴定是经过一番折腾，2021年3月1日上海市劳动鉴定委员会再次鉴定结论为工伤致残程度四级，生活部分不能自理。上海市工伤保险从2021年4月起支付工伤护理费。**申请人多次要求被申请人承担工伤保险支付工伤护理费前的护理责任，未果。**

### 申请人认为：

**申请人**不服徐汇区人民法院（2021）沪0104民初字3267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见附件1】和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2）沪01民终420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见附件2】，以及上海高级人民法院（2022）沪民申3363号民事裁定书

(立案后，多次延期，1年后才裁定)【见附件3】，申请人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一）、（三）款，依法向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提出抗诉申请。

## 一、法院适用法律错误，颠覆公平正义底线

法院任性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事业单位人事争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认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的护理纠纷不属于人民法院受理范围，驳回起诉。这必将导致事业单位因公致残人员在工伤保险担责前，用人单位可以不承担责任，颠覆了公平正义的底线，有悖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第五条：国家和社会对伤残军人、因公致残人员以及其他为维护国家和人民利益致残的人员实行特别保障，给予优待和抚恤。

为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事业单位人事争议案件适用法律等问题的答复（发函【2004】30号）答复如下：一、最后项：人民法院对事业单位人事争议案件的实体处理应当适用人事方面的法律规定，但涉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劳动权利的内容在人事法律中没有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有关规定【见上诉状证据一，附件4】。劳动权利包含社会保障权力。

李克强总理2014年4月25日签署国务院令（第652号）《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工作人员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劳动保障部等四部《关于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工作人员工伤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36号）第一款：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工作人员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其工伤范围、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待遇标准等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三条：生活不能自理的工伤职工在停工留薪期需要护理的，由所在单位负责。《上海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款：生活不能自理的工伤人员在停工留薪期需要护理的，由所在单位负责。

多部法律、行政法规支持申请人诉讼被申请人承担起护理责任，为什么法院得出相反的结论？不是颠覆公平正义底线，又是什么？

法院裁定显然与法律法规相悖，这背后隐藏什么？透露出什么社会现象？

申请人发生工伤是 2020 年 3 月，至 2021 年 2 月退休，是 12 个月停工留薪期。被申请人不愿给申请人申报工伤以及经过一番折腾工伤等级鉴定，导致工伤保险在 2021 年 4 月起支付工伤护理费。被申请人如果不承担 2021 年 3 月的申请人护理责任，导致上诉人在工伤保险担责前，处于无组织担责状态，有违公平合理原则。依据举重以明轻的法理分析：法律关于用人单位应支付劳动者停工留薪期的工资福利待遇的规定，即说明用人单位在工伤保险范围外，应承担劳动者的部分工伤待遇。若更为严重的工伤情形产生的直接损失，却由受害职工自行承担，有悖法律体系的内在逻辑。

按照已有的案列，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2018）沪 0113 民初 22125 号民事判决书【见上诉状证据二】，对原告系事业单位职工因公致残的纠纷适用《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及《工伤保险条例》法律依据判决的，为什么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纠纷不适用上述法律？证实一审二审法院枉法裁定。

## 二、法院认定事实错误，明显袒护被申请人

### 1. 申请人起诉状补充证据 1-3 证实：用人单位不愿承担护理责任

申请人 2020 年 3 月 13 日跌倒诱发脑溢血，至 4 月初，同病房病友家属告知可以申请工伤，申请人女儿向上海交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徐亦斌副书记提出为申请人申请工伤。徐亦斌说，只有死亡才能申请工伤等；我们告知徐书记，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4〕9 号）第四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下列情形为工伤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一）职工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受到伤害，用人单位或者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没有证据证明是非工作原因导致的；被申请人迫于法律威严才同意申报工伤；从被申请人校工会领导共同研究后作出的 2021 年 4 月 6 日《情况说明》，表明是与徐亦斌电话沟通后，徐亦斌书记说，对申请人已经尽到“仁至义尽”，也证实了委托代理人多次向徐亦斌提出要用人单位承担护理责任，没有得到响应；委托代理人与时任信访办欧阳主任有微信，二次要求用人单位承担护理责任，未果，见起诉状补充证据 1-3【起诉状证据 3-5】。

### 2. 申请人左侧瘫痪，与需要护理有关联性

虹口法院因审理（2022）沪0109民初5181号案件需要从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调查的谢超英住院首日病历【见附件5】，在P12页下方表格上显示，谢超英身体左侧肌力全是0级。请百度一下：肌力0级表示：此时患者肌肉不能产生收缩反应，也不会出现肌肉运动，触诊时也不会引起肌肉反应，肢体处于完全瘫痪状态。证实：谢超英在住院期间瘫痪在床；确实需要人护理。

2020年6月13日上海第六人民医院在原告病历本写明左上、下肢体肌力1-2级。证实：谢超英在住院期间瘫痪在床；确实需要人护理。

2020年12月14日和31日，上海第六人民医院和徐汇区卫生健康委组织三位区外专家对申请人日常生活活动能力评分分别为45分和50分，以及上海市残联给申请人评定为残疾2级等形成证据链证实：谢超英确实需要护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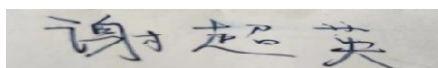
疫情期间，难以请到护工，即使时断能请来护工帮助，因我病情严重，也必须有家属陪同，并我不仅仅大小便都在床上，而且白天睡觉，晚上不睡觉，血糖高不足半小时就要喝水且排尿换尿布，护工干1-3天就受不了了，不干了。我委托代理人程先华平均每天睡眠不足3小时，因此患上高血压病。

2020年5月30日我出院在家生活，需要人推轮椅去医院康复。我们多次通过58网等途径找居家保姆，保姆多数是不愿意推我坐轮椅去医院康复。疫情期间，确实难以请到愿意推我坐轮椅去医院康复的居家保姆。护理原告责任还是程先华及我们女儿承担，实在忙不过来时，就请我妹妹从南昌来上海帮忙。

法院适用法律错误、认定事实错误，并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请求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对（2021）沪0104民初字32677号民事裁定书和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2）沪01民终4208号民事裁定书及上海高级人民法院（2022）沪民申3363号民事裁定书抗诉。

致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

申请人：谢超英



委托代理人：程先华



2023年12月6日

#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民事抗诉书

沪检民监〔2025〕10号

谢超英因与上海交通大学其他人事争议一案，不服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2）沪01民终4208号民事裁定，向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申请监督，该院提请本院抗诉。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日受理谢超英起诉，谢超英请求：上海交通大学支付2020年3月13日至2021年3月31日停工留薪期护理费人民币114855元（以下币种同）及利息4770.19元。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29日作出（2021）沪0104民初32677号民事裁定。该院一审查明，谢超英原系上海交通大学在编工作人员。《退休证》载明谢超英于2021年1月退休。2020年3月13日，谢超英不慎摔倒，诱发脑出血。2020年9月28日，上海市徐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谢超英受到的事故伤害为工伤。2021年3月1日，上海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再次鉴定结论书》，鉴定结论为因工致残程度四级，

生活部分不能自理。

2021年9月14日，谢超英向上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上海交通大学支付2020年3月至2021年3月护理费10.4万元及利息费，共10.6万元。2021年9月22日，上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以争议事项不属人事争议受理范围，决定不予受理。谢超英不服，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该院一审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事业单位人事争议若干问题的规定》，人民法院受理人事争议案件的范围为事业单位与其工作人员之间因辞职、辞退及履行聘用合同发生的争议。谢超英系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其诉讼请求要求按照法律规定享受工伤待遇，但该诉讼请求非属与用人单位之间因辞职、辞退及履行聘用合同所发生的人事争议，亦非人民法院主管的其他民事纠纷，故谢超英的诉讼请求，不予处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四项、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裁定驳回谢超英的起诉。

谢超英不服一审判决，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一、撤销一审裁定；二、上海交通大学支付上海市用人照顾残疾老人护理费8835元/月，共13月，11.4855万元及利息费，共12.5766万元；三、依法确认其自工伤住院以来，应

该支付住院伙食补助费 5530 元及利息,共 6055 元。事实与理由:

一、一审法院适用法律错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事业单位人事争议案件适用法律等问题的答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九十六条、《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关于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工作人员工伤有关问题的通知》、《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三条、《上海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条款等多部法律、行政法规支持谢超英诉讼上海交通大学承担起护理责任。应该按照当地上海市聘请护理残疾老人费用支付护理费及住院伙食补助费 131821 元。二、一审法院不依事实为依据,明显袒护上海交通大学。用人单位不愿承担护理责任。谢超英左上、下肢体肌力 1-2 级表明左侧瘫痪,与需要护理有关联性。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作出 (2022) 沪 01 民终 4208 号民事裁定。该院二审确认了一审认定的事实。

该院二审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事业单位人事争议若干问题的规定》,人民法院受理人事争议案件的范围为事业单位与其工作人员之间因辞职、辞退及履行聘用合同发生的争议。谢超英的诉讼请求不属于上述法律规定的人民法院受理人事争议案件的范围。故一审法院裁定驳回起诉,并无不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裁定驳回上诉,维持一审裁定。

谢超英不服二审判决，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24日作出(2022)沪民申3363号裁定，驳回谢超英的再审申请。

谢超英不服，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

根据当事人申请理由，并结合全案事实，本案争议焦点为谢超英诉请停工留薪期间的护理费是否属于人民法院的受案范围。经审查，本院认为，原审生效裁定以该诉请不属于人民法院受理的人事争议案件范围，驳回谢超英的诉讼请求，系适用法律错误。理由如下：

首先，享受包括护理费在内的工伤保险待遇是一项典型的、法定的劳动权利，无论用人单位是企业还是事业单位，当劳动者履行了提供劳动的义务，就应当获得包括安全保护和社会保险在内的劳动权利保障。作为劳动权利的工伤保险权利被明文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七条将社会保险列为劳动合同的必备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七十三条亦规定，因工伤残或者患职业病的，劳动者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适用于事业单位的《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和《上海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三款更是俱明确规定，“生活不能自理的工伤人员在停工留薪期需要护理的，由所在单位负责。”

质言之，聘用合同核心目的在于确立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特别是保障劳动者依法享有获得劳动报酬、社会保障和福利的权利。聘用合同的条款不仅包括双方约定的工资、岗位、期限，还包括法律规定的用人单位必须承担的法定义务。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并在职工发生工伤时支付相应待遇，是聘用合同内容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法律将这些条款或者义务“植入”了所有相关类型的合同中，当事人如果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则自动适用法定规则来填补合同的空白或者模糊点，界定双方的责任。

本案中，上海交通大学和谢超英签订的《事业单位聘用合同》第六条工资福利待遇中，亦约定“上海社会保险金的缴付按照上海市相关规定执行”“乙方（谢超英）享受规定的福利待遇”。该“规定的福利待遇”具体内容就应包含因工伤产生的护理费等各种法定福利待遇，属于聘用合同中不需明确例举，而是由《工伤保险条例》等法律直接规定的内容。故此，谢超英作为事业单位上海交通大学的在编工作人员，要求上海交通大学支付其因工伤发生的护理费用，系要求履行聘用合同中有概括性约定但具体内容已法定的权利，性质是履行聘用合同产生的纠纷，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事业单位人事争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规定的，法院应当受理的因履行聘用合同所发生的

人事争议案件范围。

其次，国务院制定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等相关人事法律规定的主要内容为考核培训、奖励处分等方面，对于劳动权利产生纠纷的处理程序并没有详细规定，而是在第三十七条作出援引性规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与所在单位发生人事争议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等有关规定处理。”上述行政法规将相关人事法律中没有规定的人事争议处理程序，导向了与劳动争议类似的“仲裁前置”模式。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条明确规定，因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发生的争议；因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福利、培训以及劳动保护发生的争议；因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等发生的争议等都属于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部门的受案范围。质言之，此类争议都具有可诉性，对于劳动人事争议仲裁裁决不服的都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案中，谢超英要求上海交通大学支付护理费属于因履行《工伤保险条例》而发生的工伤医疗费争议，亦属于社会保险、福利争议性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条的受案规定，在谢超英已经向上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过仲裁的情况下，属于人民法院民事受案范围。

第三，基于劳动者主体身份不同，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关系

分为人事关系和劳动关系，事业单位对劳动者强调行政管理，它不仅具有企业与劳动者劳动关系中的合同履行属性，还具有如职称评定、岗位聘任、年度考核、纪律处分等通常劳动关系中不被法律介入的“管理自主权”事项。但人事关系和劳动关系本质上都是劳动关系，二者在工资报酬、社会保险、工伤赔偿等方面具有同一性，二者相同的劳动权利都应该得到保障。也正因为如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事业单位人事争议案件适用法律等问题的答复》规定：人民法院对事业单位人事争议案件的实体处理应当适用人事方面的法律规定，但涉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劳动权利的内容在人事法律中没有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有关规定。《工伤保险条例》第二条第二款规定，企业和事业单位等组织的职工，均有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权利。质言之，国家通过《工伤保险条例》建立了覆盖所有劳动者的统一实体权利保障。事业单位工伤保险待遇纠纷的“人事”与“劳动”之分，主要基于当事人不同身份而作出的特殊纠纷处理程序与一般纠纷处理程序的安排，而非实体权利上的差异。人事争议除适用人事方面的法律规定外，对于人事法律没有规定的劳动权利，仍适用劳动法律的有关规定。工伤保险待遇是《工伤保险条例》赋予所有劳动者的法定权利，事业单位在编人员也不例外。在护理费等工伤保险待遇没有得到事业单位依法支付时，

本质上属于因履行聘用合同发生的争议中法定劳动权利保障的部分，依法应被纳入民事诉讼范围。履行聘用合同中产生的可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内容，应纳入人民法院受理范围。只有这样，国家统一制定的《工伤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所赋予的劳动者的实体权利才能得以保障实现。

综上，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2）沪01民终4208号民事裁定以本案不属于人事争议案件范围为由，驳回起诉，系适用法律错误，亦导致《工伤保险条例》明确赋予谢超英等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得不到正当司法救济和保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六项、第二百一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特提出抗诉，请依法再审。

此致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附件：检察卷宗壹册



#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沪民抗12号

抗诉机关：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申诉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谢超英，女，1961年2月23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406弄1号1003室。

被申诉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上海交通大学，住所地上海市徐汇区华山路1954号。

法定代表人：丁奎岭，该校校长。

申诉人谢超英因与被申诉人上海交通大学其他人事争议一案，不服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2）沪01民终4208号民事裁定，向检察机关申诉。上海市人民检察院认为本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以沪检民监[2025]10号民事抗诉书向本院提出抗诉。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二条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由本院提审。

审 判 长           王蓓华  
审 判 员           陈 磊  
审 判 员           宗 来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张 君

## 附：相关法律条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二十二条 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案件,接受抗诉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抗诉书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再审的裁定;有本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交下一级人民法院再审,但经该下一级人民法院再审的除外。

#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

(2026)沪民再17号

本院受理申诉人谢超英与被申诉人上海交通大学其他人事争议一案，决定由罗健豪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宗来、审判员陈磊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金志垚担任书记员。

特此通知。



二〇二六年四月八日

## 申请报告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申诉人谢超英诉讼被申诉人上海交通大学拒给我工伤老教师担责案件已获得上海检察院向贵院提出抗诉，贵院已立案再审，案号（2026）沪民再 17 号。

基于案件涉及到教师基本生存权益，教师工伤后如何依法维权，这也是极具代表性的教师与学校及其行政管理部门的纠纷与矛盾，在网上曝光后获得数十万乃至百万教师及科技工作者关注，公众关注度也高、社会影响大，并该案件涉及到全国 4000 万左右事业单位人员适用国家《工伤保险条例》法律法规，属于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案件；备受广大教师及科技工作者关注，公众关注度也高、社会影响大。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对于涉及食品药品安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等重大公共利益，社会高度关注或者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等的案件，人民法院应当通知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

因此，申诉人谢超英及其代理人程先华申请上海市人民法院通知被申诉人上海交通大学的负责人出庭应诉，请给与准许。

此致 敬礼

申请人：谢超英 

委托代理人：程先华 

2026 年 04 月 09 日

## 申请报告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申诉人谢超英诉讼被申诉人上海交通大学拒给我工伤老教师担责案件已获得上海检察院向贵院提出抗诉，贵院已立案再审，案号（2026）沪民再 17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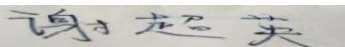
基于案件涉及到教师基本生存权益，教师工伤后如何依法维权，这也是极具代表性的教师与学校及其行政管理部门的纠纷与矛盾，在网上曝光后获得数十万乃至百万教师及科技工作者关注，公众关注度也高、社会影响大，并该案件涉及到全国 4000 万左右事业单位人员适用国家《工伤保险条例》法律法规，属于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案件；案件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实行现场直播，能增加透明度，起到法制教育作用；有利于审判人员依法办事和廉洁自律。

我真的不相信上海三级法院看不懂我的代理人程先华教授撰写的诉讼材料，国家四部法律法规都支持我应享有工伤待遇，上海交通大学必须担责！然而，我与诉讼对象上海交通大学地位不平等，存在法官枉法裁判，这是司法面临的难题！严格依法办案！阳光下办案驱强权！是广大民众殷切期待！ AI 回答在民事诉讼中，当事人地位不平等是一个被广泛讨论的制度性问题。尽管《民事诉讼法》第八条明确规定了“当事人诉讼地位平等原则”，但在具体制度设计和司法实践中，仍存在多处实质性的不平等现象。破解不等权势当事人，法官严格依法审理难题就是要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确保权力始终在阳光下运行；我向贵院申请网上直播庭审，接受人民监督，法院应依法同意网上直播庭审。

阳光是最好的防腐剂，能让当事者在阳光下陈述观点及对法律法规解读，并能增加透明度，使审理活动处于人民和新闻媒体的直接监督之下，可以遏制领导干部干预案件以及请托打招呼现象，对法院施加压力和影响，既有利于审判人员依法独立办案，又能起到对广大教师及科技工作者的法治教育作用。现申请贵院开庭时向社会网上直播庭审，在中国庭审公开网进行实况直播，请给与准许。

此致敬礼

申请人：谢超英



委托代理人：程先华



2026 年 04 月 09 日

**期待贾宇院长营造透明公正司法环境，不要使法官成为权势的帮凶，**

**审判监督庭法官已失联**

**法治社会严禁法院成为权势的帮凶**

**尊敬的罗健豪庭长，宗来法官、陈磊法官及金志垚书记员，您好！**

我已经每天都电话联系您已有半个月，但联系不上？！诉求是 1. 上海交通大学有没有答辩状，若有，请及时寄发给我。2. 我给您二份申请报告，需要您书面答复我。

我再次恳请您严格依法办案。我的二份申请报告是依法申请的，若您有疑问？我可以来贵院与您沟通。

我在 4 月 17 日与罗庭长电话已经申明：我是依法提交申请报告，尤其是报告内容是符合法律法规的，请求您严格依法办案。若哪个环节不同意我的申请报告，又不与我沟通，我必举报该环节法官，包括高院贾院长，附件是 4 月 17 日我与罗庭长电话录音。

若您认为没有接到我的电话，就请您给我打电话 13311879398。再无法联系上您，我只能给贾院长发信，请他营造一个公正司法环境。若贾院长不及时回复我，我将向上海市纪委、人大举报您合议庭乃至向最高院、中央纪委，全国人大及中央巡视组举报您合议庭及贾院长。

中央巡视组将在最高人民法院工作 2 个半月左右。巡视期间设专门值班电话：010-68726879，每天受理电话的时间为 8:00 至 18:00；专门邮政信箱：北京市东城区 A00615 邮政信箱。巡视组受理信访时间截止到 2026 年 6 月 23 日。

我与您无恩怨，对事不对人！

谢谢！

程先华 

2026 年 5 月 24 日